

#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社〔2024〕3 号），我省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广东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 1.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5 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3 号），中央安排我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合计 13,731.00 万元，其中妇幼保健

机构能力建设资金 4,107.00 万元，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提升资金 3,104.00 万元，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6,520.00 万元。

## 2. 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下达了我省 2023 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转移支付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 （1）中央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2023 年，中央财政投入 6520 万元，支持 13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目标 2：2023 年，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

目标 3：2023 年完成对广东省 6 个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加强能力建设，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设备条件符合开展尘肺病、噪声聋、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职业病健康检查及相关诊疗康复工作所要求；完成对广东省 21 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一个地市只有一个）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 （2）中央绩效指标。

中央下达了我省 2023 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12 个，其中产出指标 8 个，效益指标 4 个（见表 1）。

**表 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3 个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8 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 个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6 个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21 个
	质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85%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人次	较上年提升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通知后，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同步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并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有关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审批同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2023 年，我省通过部门预算、《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19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

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30号），向各市县分解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3,731.00万元。

## 2. 省内绩效目标情况。

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我省制订的2023年度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值与中央保持一致，并在向各地各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财政投入我省的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合计13,731.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13日，中央财政资金已经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财政资金拨付率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转移支付实际支出9,672.25万元，资金执行率70.44%，其中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提升资金实际支出2,899.62万元，资金执行率93.42%；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资金实际支出2,070.88万元，执行率为50.42%；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实际支出4,701.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2.11%。

### （二）资金管理情况。

我省重视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转移支付管理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

**1. 分配科学性。**我省对中央转移支付分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决策程序，坚持集体决策，按规定程序审批。同时，坚持因素分配、科学测算、兼顾公平，讲求绩效以及公开透明（分配方案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等原则，我省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科学、规范、合理。

**2. 下达及时性。**我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履行专项资金审批报备程序后分解下达中央财政资金。2023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转移支付提前批分解下达用时34天，第二批用时29天（见表2），平均用时31.5天，资金下达及时性有待提高。

**表2 资金下达时间情况**

序号	中央下达			省级下达		用时 (天)
	文件号财社	下达时间	省财政厅 收文时间	文件号粤财社	下达时间	
1	(2022) 135号	2022/10/31	2022/11/21	(2022) 319号	2022/12/25	34
2	(2023) 33号	2023/4/12	2023/5/15	(2023) 130号	2023/6/13	29

**3.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把好资金拨付关口，确保资金拨付规范、安全。2023年，我省负责实施的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没有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拨付合规性100%。

**4. 使用规范性。**一是认真落实和执行省制定的一系列文件，

如：《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以及财政部门资金下达通知等文件，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以及支出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对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确保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全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真实全面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三是加强监督管理。通过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督导、绩效评价等方式强化资金使用规范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各单位100%组织核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效。根据各地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表明，我省2023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会计核算相对规范，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使用规范性100%。

**5. 执行准确性。**我省各级严格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2023年没有发生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宜，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预算执行准确。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省级主管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制定

出台了《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全面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科学设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在向各地各单位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同时，按要求将省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一方面依托省财政资金“双监控”系统实施常态化监督，盯紧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另一方面，建立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制订了《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96号）、《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试行）》（粤卫办财务函〔2022〕20号）等文件，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管理，每月通报支出进度，将监控结果及时反馈到各地各单位，要求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深入分析未达标的原因和采取必要措施，在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前提下，加快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此外，还组织开展专项资金运行年中监控，形成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对发生目标偏离的项目，进行个性化指导，确保绩效目

标如期实现。**四是**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我省按国家和省要求组织各地各单位对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转移支付使用绩效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资金覆盖率100%。我省实施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全部按时限要求提交给国家，自评及时性100%。总体上，我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中央下达的总体目标及绩效指标全部如期实现，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7. 足额履行支出责任。**我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文件规定，严格履行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3号）、《关于印发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发〔2023〕213号）安排，中

央财政支持我省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3 个。结合我省重大疾病诊疗需求、技术能力、资源配置并充分考虑本省患者异地就医流出情况和医疗应急需求，围绕严重危害本省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领域，对广东省人民医院儿科、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妇科（生殖健康与不孕症）、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产科、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心血管内科、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普通外科、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急诊医学科、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骨科、深圳市康宁医院精神科、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医学影像科、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眼科、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骨科、中山市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江门市中心医院呼吸内科等 13 家医院的 13 个专科给予支持。

## **2.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省级部署开展自评工作。要求各地各项目单位进行自评，填写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含绩效目标详细完成情况表）、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表（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撰写自评报告，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项目，通过独立用户登录方式进行复核，平台功能和技术指标，以及全省妇幼保健机构覆盖比例达到绩效考核要求。一是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 个。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8 个。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按计划分步推进，进展顺利，严格落实项目管理要求，措施执行

有力，辖区住院分娩保持在较高水平，孕产妇系统管理情况不断提升，全面实现绩效目标。二是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建立省级“云上妇幼”平台，巩固完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与下级助产机构连接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和工作机制，广泛开展远程教学、远程会诊、远程培训，促进妇幼健康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各县级项目单位针对区域内妇女儿童主要健康问题和危急重症救治需求，结合自身发展和实际需求，合理安排项目资金，配置重点医疗设备、加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云上妇幼”能力建设，对孕产妇、新生儿诊疗、救治等服务提供了更安全有效便捷的保障。三是通过实施 2023 年度妇幼保健机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省级“云上妇幼”建设，建立远程会诊平台，不仅节省场地、住宿和交通等费用，而且发挥远程资源优势，指导基层提升服务能力。医务人员进修培训，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较好地解决了优质医疗保健技术快速覆盖问题，促进了优质资源下沉和分级诊疗的落地，为群众提供更专业的医疗保健服务，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对基层妇幼保健机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 **3. 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提升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通过实施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我省实际完成 6 个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珠海职业病防治院、惠州职业病防

治院、江门职业病防治所、东莞职业病防治中心、清远职业病防治院和云浮市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需求,6个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配置尘肺病、噪声聋、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职业病的诊疗康复设备,诊疗康复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 市级疾控中心或职防院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通过实施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我省实际完成21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控中心或职防院所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推荐标准,及“填平补齐”的原则,21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控中心或职防院所,采购了气相色谱仪(FID)、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职业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X、 $\gamma$ 个人剂量热释光测量系统、 $\alpha$ 、 $\beta$ 放射性测量装置等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进一步提升了我省市级职业病防治机构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建设数量。中央下达我省全年任务数13个,全省实际完成值为13个,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工作任务数 18 个，实际完成数 18 个，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3**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任务数 1 家，实际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 1 家，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4**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2023 年，我省安排珠海、惠州、江门、东莞、清远、云浮等 6 个地级市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开展尘肺病、噪声聋、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职业病诊疗康复服务能力建设，6 个地市诊疗康复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实现预期目标（6 个）。

**指标 5**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职防院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2023 年，市级疾控中心或职防院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工作任务数 21 个，实际完成数 21 个，实现预期目标。

##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6**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全省辖区 2023 年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 830727 人，该年全省辖区内活产数 876280 人，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4.59%实现预期目标（ $\geq 85\%$ ）

**指标 7**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任务数 1 项，实际完成数 1 项，完成省级“云上妇幼”平台与国家平台全面对接，建立完善覆盖全省妇幼保

健机构的视讯服务系统模块，优化远程教学、远程会诊、远程指导等基本功能模块。建立覆盖省内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助产机构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通过“云上妇幼”平台实施辖区妇幼保健业务指导、远程教学、远程培训、远程会诊、线上转诊等工作，多措并举促进妇幼优质资源下沉基层，完成率 89%，实现预期目标(≥85%)。

**指标 8**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业病防治项目中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数，由公立市级职业病防治机构承担并完成的比例由 2022 年的 36.6%（1501/4097）提高到 2023 年的 40.5%（1683/4157），各地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实现预期目标（有所提升）。

###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9**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中央下达我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为≥1 项，经项目绩效评估，目前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70 项，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10** 辖区住院分娩率达。期内住院分娩产妇数 95155 人，期内分娩的产妇总数 95197 人，辖区住院分娩率 99.95%，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11**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2023 年度 18 家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 91203 人，孕产妇

系统管理率达 94.71%，辖区住院分娩率达 99.96%，项目实施流程规范、严格落实项目管理要求，辖区住院分娩保持在较高水平，孕产妇系统管理情况不断提升，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12**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人次。经国家平台查询，各地市诊疗康复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2022 年就诊登记诊断病例数为 999 例，2023 年就诊登记诊断病例数为 1021 例，2023 年比 2022 年就诊登记诊断病例数增加 2.20%，实现预期效果（较上年提升）。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没有发生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偏离的情况，但妇幼保健机构建设项目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偏低，两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50.42%和 72.11%，结余资金分为 2,036.12 和 1,818.25 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项目支出进度；二是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重点医疗设备和“云上妇幼”远程医疗硬件配备和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经费集中用于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采购要求严格，流程繁杂、手续较多，支出周期较长。**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在工作部署、执行及绩效自评等过程中通过加强调研、增加督促频率、倒排工期等手段，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督促各单位按时完成建设项目。二是完善沟通协调机制。要求项目单位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定期或适时召开与中标方、监理

方的协调会议，了解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必要时主管部门参加指导，共同推进项目实施。三是建议国家适当提前安排项目遴选时间，加快资金拨付，确保项目单位如期完成建设目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督促各地各单位限期整改。

#####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gd.gov.cn/>）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